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缤纷夏日”消费惠民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缤纷夏日”消费惠民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周村区“缤纷夏日”消费惠民活动实施方案

为助力“五好”城市建设，促进疫情后消费回暖，帮助我区餐饮业、零售业、文化和旅游业恢复经营，拟开展周村区“缤纷夏日”消费惠民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范围

活动时间：2022年6月7日—7月6日。

参加企业：我区限额以上餐饮（含有餐饮业务的住宿企业）企业（含个体）；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中的商场超市、汽车销售、加油站；部分文化旅游单位。鼓励参与企业出台配套优惠措施。

领取范围：淄博市民和在周村区市外人员。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消费券总金额150万元，涉及限额以上餐饮（含有餐饮业务的住宿企业）企业（含个体）；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中的商场超市、汽车销售、加油站；部分文化旅游单位。

（一）餐饮消费券由区商务局负责，拟投入106万元用于促消费活动，其中参与商家出资40万元，周村区财政出资60万元，银联山东分公司配套出资6万元。

1. 发放平台：在云闪付APP平台发放、领取消费券，分为30元、50元、100元3种。

2. 数量及使用规则：拟发放106万元消费券，使用规则为：在参与活动的周村区限额以上餐饮（含有餐饮业务的住宿企业）

企业（含个体）消费的消费者。

（1）每单消费 100 元以上可用 30 元消费券 1 张；

（2）每单消费 200 元以上可用 50 元（或 30 元）消费券 1 张；

（3）每单消费 300 元以上可用 100 元（或 50 元或 30 元）消费券 1 张；

（4）每次消费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

（5）参与商家自行推出的促销活动（如美团套餐、店内特惠套餐等）不叠加参与消费券核销。

（二）汽车消费券由区商务局负责，此活动与省市相关汽车促销活动之外另行开展。拟投入 22 万元用于促消费活动，其中周村区财政出资 20 万元，银联山东分公司配套出资 2 万元。

1. 发放平台：在云闪付 APP 平台发放、领取消费券，每张优惠券金额为 1000 元，消费券可以叠加使用。

2. 数量及使用规则：

拟发放 22 万元消费券，使用规则为：在参与活动的周村区限上汽车零售企业购置新能源和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使用 3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的每辆使用 2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使用 1000 元消费券。

（三）零售消费券由区商务局负责，拟投入 11 万元用于促消费活动，其中周村区财政出资 10 万元，银联山东分公司配套

出资 1 万元。

1. 发放平台：在云闪付 APP 平台发放、领取消费券，分为 10 元、30 元、50 元 3 种。

2. 数量及使用规则：拟发放 11 万元消费券，使用规则为：在参与活动的周村区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里面的商场超市、加油站消费的消费者。

（1）每单消费 30 元以上可用 10 元消费券 1 张；

（2）每单消费 100 元以上可用 30 元（或 10 元）消费券 1 张；

（3）每单消费 200 元以上可用 50 元（或 30 元或 10 元）消费券 1 张；

（4）每次消费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

（5）参与商家自行推出的促销活动（如美团套餐、店内特惠套餐等）不叠加参与消费券核销。

（四）文化旅游消费券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拟投入 11 万元用于促消费活动，其中周村区财政出资 10 万元，银联山东分公司配套出资 1 万元。

1. 发放平台：在云闪付 APP 平台发放、领取消费券，分为 10 元、30 元、50 元 3 种。

2. 数量及使用规则：拟发放 11 万元消费券，使用规则为：

（1）每单消费 30 元以上可用 10 元消费券 1 张；

（2）每单消费 100 元以上可用 30 元（或 10 元）消费券 1

张；

(3) 每单消费 200 元以上可用 50 元（或 30 元或 10 元）消费券 1 张；

(4) 每次消费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

(五) 发放批次：共分 2 批次发放，分别于 6 月 7 日、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 点发放。

银联对用户下载次数设置限制，惠及更多消费者。淄博地区云闪付用户登录后，在首页“本地专区”-“政府消费券”栏目下领取消费券。活动期间，每个云闪付用户共分别可领取 30 元、50 元、100 元的餐饮消费券各 1 张；可领取 10 元、30 元、50 元零售消费券和文化旅游消费券各 1 张；可领取 1000 元的汽车消费券 3 张。先领先得、领完为止，核销日期截止到 7 月 6 日。

三、活动宣传

在参与企业（个体工商户）门店显著位置悬挂和摆放消费惠民活动宣传海报、单页、条幅等，并借助多种媒体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

(一) 线上宣传：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组织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微信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二) 线下宣传：银联山东分公司通过采购的楼宇电梯广告、视频广告等多种渠道宣传本次活动。活动参与企业在线下门店、网点等进行宣传。

四、活动组织

（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台、报纸、掌上周村等官方媒体做好相关活动宣传。

（二）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政策拟定、参与企业组织，会同银联对消费券进行发放和实施。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并按程序拨付至相关企业（商户）账户。

（三）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负责提供银联承担部分营销活动预算；设计制作营销活动宣传物料，助力消费活动宣传；统筹活动开展，全程进行项目管理；对宣传营销活动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四）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负责做好企业入网、受理改造、维护、收银员培训等工作；做好活动宣传、企业巡检、督促参与活动企业按要求布放到位等工作。

五、活动预算

（一）资金筹措。参与商家、周村区财政局、银联山东分公司做好活动预算、出资。

（二）资金划拨。活动结束后，银联山东分公司根据参与企业核销金额提供对账数据给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自审核后，扣除银联山东分公司负担部分，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区财政局将所承担资金拨付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下发给参与企业（原则上活动结束后1个月以内资金下发给参与企业）。

六、活动要求

（一）银联山东分公司从银联平台对消费券核销数据进行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营销系统设置黄牛名单监控、工作人员每天对系统数据进行筛查，对违规交易进行监控，发现疑似套利企业立即停止其营销活动。

（二）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和银联山东分公司对消费券惠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绩效评价。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